

河北省地震局文件

冀震规字〔2023〕1号

河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河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河北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 审查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局）、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各中心站，机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地震局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切实做好河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

省地震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了《河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河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河北省地震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重大工程范围按照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大型水利水电、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以及核工程等按要求由中国地震局审定。

第四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会同震害防御处具体负责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归口管理。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受理申请、形式审查、资料建档、作出审定决定并送达等管理工作。

震害防御处负责成立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

术审查、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等技术工作。

第五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在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后，可通过现场、邮寄或线上平台向省地震局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

第七条 申请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河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表；
- （二）工程场地地震安全评价报告（9份）；
-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请人通过线上平台申请的，可直接提交相关材料扫描版及电子数据，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第八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受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对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省地震局负责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合规性等。

第九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根据审查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省地震局负责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或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不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六条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震防发〔2017〕10号）第七条规定的从业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要求继续补正；

（三）申请事项属于省地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

以上处理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现场接收申请材料的，当场作出处理；通过邮寄或线上接收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全部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

第十条 对依法受理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公共服务处（法规处）应当及时将申请及有关材料送交震害防御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十一条 震害防御处按照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有关要求，结合必要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震害防御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综合考虑地震环

境、建设工程的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安全目标等因素，提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建议。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提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并说明原因。

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建议经分管震害防御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后及时送交公共服务处（法规处）。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对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建议，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分别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经分管行政许可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后，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及时送达申请人，同时抄送重大工程所在地市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在省地震局门户网站或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

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本项行政许可的期限为15个工作日,该期限不包含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时间。

第十六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10年内未开工的建设工程,应当提请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资料的建档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每年年底公共服务处(法规处)应当将当年行政许可工作资料移交局档案部门管理。

第十八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法规处)负责解释。

附件:1.河北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清单
2.河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表

附件 1

河北省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 审定清单

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即列入国务院和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是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按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审查，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并准予其开展与防震减灾相关特定活动的行为。

一、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的清单范围

（一）核工程

1. 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核能海水淡化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以及浮动核动力装置的系泊装换料船坞、码头。
2. 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
3. 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
4. 涉及放射性废液贮存、处理设施；涉及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5.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涉核设施。

（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

6. 坝高超过 200m 或库容大于 100 亿 m^3 的大（1）型工程，以

及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坝高超过 150m 大（1）型工程。

7. 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及以上地区的高度为 90m 以上的 1 级、2 级大坝，抽水蓄能电站 I 等工程的主要建筑物和引水、调水工程中的重要建筑物。

8. 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10 万年）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 1 级、2 级大坝。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国家重大工程。

二、河北省地震局负责审定的清单范围（不含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的清单范围工程）

（一）国家重大工程、省人民政府认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或区域、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社会建筑工程

1. 水利水电工程（不含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容 1 亿 m^3 及以上的水库；流量在 $5m^3/s$ 及以上引水、调水主干线及重要建筑物；装机容量 30 万 kW 及以上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的 I 等、II 等工程。

2. 电力工程。设区市及以上级别的电力调度中心；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或规划容量 800MW 及以上的火力电厂；220kV 枢纽变电站；33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及换流站；500kV 及以上线路中跨度超过 400m 的跨越塔； $\pm 400kV$ 及以上线路中跨度超过 400m 的跨越塔；装机容量 150MW 及以上或变电站电压 220kV 及以上的大型海洋风电场；

大型海上固定油气设施或地震地质条件复杂的海洋油气设施。

3. 交通运输工程。独立特大型桥梁工程；独立特长隧道工程；A类桥梁；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 0.20g 地区的 B 类桥梁；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或等于 0.20g 地区的对抗震救灾以及在经济、国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公路工程构筑物，或破坏后修复(抢修)困难的公路工程构筑物；城市快速路及轻轨；高速铁路、地下铁路；特大型、大型综合枢纽车站；公路工程的特大桥、大桥及特长隧道；越江隧道、海底隧道；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的航管楼、塔台、航站楼等建（构）筑物，支线机场及跑道。

4. 通信工程。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涉及国家主权或安全的重要无线电台（站）、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所在的建筑；国际海缆登陆站；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250m 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300m 的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省中心及以上通信枢纽楼；长途传输干线局站；本地网通信枢纽楼或通信生产楼；应急通信用房；A 级数据中心；承担特殊重要任务的通信局；大型客户呼叫中心；省级以上网管中心。

5. 重要社会工程。三级医院中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高层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具有 I 级应急功能保障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设区市及以上的应急指挥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建筑；省级及以上救灾物资储备库；具有应对地震灾害功能的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区 5km 范围内有晚更新世

(10 万年) 以来活动断层通过的建(构)筑物; 15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或高烈度地区超限高层建筑; 省级档案馆、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以及存放国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 大型风洞设施、大型射电望远镜等有特殊需要的科学实验和重大科学装置工程。

大型影剧院、礼堂(座位数多于 1200 座), 大型体育场(座位容量多于 30000 人或每个结构区段的座位容量 5000 人), 大型体育馆、游泳馆(座位容量多于 4500 人), 大型娱乐场所(一个区段座位总数多于 1200 座或单个大厅座位数多于 500 座), 大型商场(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5000m^2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15000m^2), 展览馆、会展中心(一个区段设计容纳人数大于 5000 人)。

(二)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1. 城市上游的 I 等挡水工程。
2. 大中型石油化工工程。
3. 长输油、气、热管道的 GA1 级干线。
4. 城镇燃气管道干线、热力管网干线及其调度控制工程、综合管廊。
5. 存有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中型实验室、仓储工程, 医药生产建筑中具有生物制品性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
6. 液体危险品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7. 大型新建矿山。

(三) 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区域, 省人民政府认为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

的其他建设工程，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其他重要社会建筑工程。

附件 2

河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申请表

填表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		
建设工程概况	总投资额	xxx 亿元	
	工程类型	（例：水利水电工程）	
	建设规模	（例：坝高 250m，属于大（1）型工程。）	
	进展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立项审批概况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总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申请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现场或邮寄办理需 9 份）；		

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安全性评价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全部材料的电子版。
是否同意 公开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或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 承诺	我单位承诺提交信息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工作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6号）《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

第三条 河北省地震局负责河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除中国地震局负责技术审查范围以外的安评报告技术审查。

第四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河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安评报告技术审查

工作，其专家遴选、工作要求、审查费用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技术审查专家库

第六条 震害防御处负责建立河北省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库，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审核后遴选入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河北省安评报告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或其他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或行业部门涉及工程地震安全相关领域的专家；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社会信用记录；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作为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

（一）因身体条件、业务水平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技术审查职责的；

（二）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不能胜任技术审查专家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选择是否参与技术审查工作;
- (二) 获取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 自由发表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遵守与技术审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二) 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三章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安评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安评报告和工程地质剖面、钻孔柱状图及波速测试结果、土样动力参数等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
- (三) 行业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
- (二) 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
- (三) 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
- (四) 分析论证的科学性;

(五) 结论的科学合理性。主要包括：1. 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2. 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3. 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四条 安评报告在通过形式审查后，应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应当在专家库中选取不少于 9 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 1 名组长。组成成员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领域的专家分别不少于 2 名。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安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采用会审、函审等形式，可结合线上线下来开展工作。会审过程中，建设单位代表、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均需到场。评价单位应负责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

第十八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会议记录员；

(二) 确定会议时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申请人，并将安评报告相关材料提前交由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三) 召开审查会议时，建设单位代表、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均需到场，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对地震

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思路和方法、基础资料、现场工作、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详细汇报；线下会审时，评价单位应携带打印装订后的评价报告 9 份；

（四）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质询；

（五）专业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答辩；

（六）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中，若发现安评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的的要求，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一）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不通过，或专家组组长不通过的，为不通过；

（二）其他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专家组应对该报告不予通过：

（一）存在以其他从业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等违法行为的；

（二）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目标区调查、探测、勘测、试验等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土层反应分析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四)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五)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分级定位错误，或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六) 存在大幅抄袭现象的；

(七)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二条 审查专家成员意见和审查专家组意见，均需签字确认。技术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出具不通过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审查意见为通过但同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由评价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经专家组组长审阅同意后正式通过。

第二十四条 河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应当妥善保管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相关资料，技术审查结束后一并移交河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法规处）。具体包括：

(一) 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包括修改后的安评报告及修改说明；

(二) 技术审查会议通知和专家签字的审查意见；

(三)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在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项目资料、专家名单、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四章 技术审查费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现场巡查工作费，会议费开支和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中国地震局、河北省地震局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组织技术审查，所需技术审查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不得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摊派。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费的发放范围限于专家组名单中的审查专家，非专家组人员不得领取咨询费。

第二十九条 发放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费时，发放凭证应由专家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第三十条 个人或组织发现技术审查存在违法违规的活动，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司；中国地震局公共服务司（法规司）；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有关部门。

河北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